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煥烘（請假）、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請假）、劉總務長啓東、林研發長翰謙（楊弘道組長代理）、李國際長瑜章、陳館長政見（請假）、陳主任碧秀（郭介煒組長代理）、李主任秘書安進、洪中心主任燕竹、翁中心主任義銘（黃齡儀專案辦事員代理）、丁院長志權（請假）、劉院長榮義、黃院長宗成（黃翠瑛主任代理）、周院長世認、洪院長滉祐（黃莉雯專案人員代理）、朱院長紀實、劉建良同學（請假）、黃健華同學、張柏涵同學（請假）、蔡昀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范專門委員惠珍、許組長文權（受訓）、楊組長曼萍、陳秘書惠蘭、黃專案辦事員齡儀

### 壹、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及主管們大家好，感謝各位出席本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校園內許多學生常於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智慧財產權，尤其網路資源豐富經常下載各項資訊，需透過各個管道進行宣導，請各業務單位務必積極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貳、工作報告（李主任秘書安進）

一、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經常、持續性業務，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秘書室）
- （二）課程規劃（通識教育中心）
- （三）教育推廣（學生事務處）
- （四）校園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
- （五）校園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活動規劃表，經 102 年 7 月 2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

過，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1 頁）1 份，請卓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077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度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度之辦理成效，本室業於 5 月 22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行政督導	秘書室	4-5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6-8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9-17
影印管理	學生事務處	18-26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27-33
輔導評鑑	秘書室	34

-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
- 四、有關 102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彙整本校前 3 年（99-101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99 學年度	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知會通報。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100 學年度	校內「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率偏低。
101 學年度	申請低收入戶書籍補助因行政程序繁複因素，學生申請意願低。

（二）本學年度經與各工作小組討論，均表示無相關建議。另教育部於自評表

格式內註記有「如無，則免填」，本校是否將不填寫第肆部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五、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36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自評表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自評表二、課程規劃：「二、(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請通識中心與教務處確認人數，並補充說明比例計算方式；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請電算中心協助提供通識中心蒐集 10 個教師教學網址或部落格網址（blog）。
- 二、自評表五、網路管理：「(十)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10-2)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a. 全校伺服器總數：「100 台」，修正為「約100 台」。
- 三、第肆部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請學生事務處協助填寫有關推動執行「二手書平台」之困難，解決方案建議可由各學系學生會於網頁設置學生社群，成立「二手書平台」，可參考中國文學系、農藝學系等相關系所之做法，並建置連結至學校首頁，提供全校學生查詢、購買。
- 四、自評表學校辦理情形部分，依教育部規定，請統一文字用語為「不得非法影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課程規劃」方面建議改由教務處負責彙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A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內容，並調整部分學校執行項目重新歸類，新修正項目名稱如下：

新修正項目名稱	原項目名稱	目前權責單位
行政督導	行政督導	秘書室
課程 <b>教學</b>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 <b>宣導</b>	教育推廣	學生事務處
影印管理	<b>校園</b> 影印管理	學生事務處
網路管理	<b>校園</b>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輔導評鑑	輔導評鑑 <b>及獎勵</b>	秘書室

三、原項目二「課程規劃」學校執行項目，僅需填列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

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新公布實施方案，本項目名稱調整為「課程**教學**」，並增加執行項目「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教學平台及使用正版教科書」等二大項，均需由教務處協助推動及提供，故建請於 103 學年度起將項目二「課程教學」之負責彙整單位調整為教務處。

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共同並列權責單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初稿）暨 103 學年度活動規劃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4 頁）新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修正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初稿），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初稿（請參閱第 45 頁至第 48 頁）及 103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49 頁至第 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行動方案：於三、方案執行項目及五、權責單位之「課程教學」方面，請依提案二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共同並列權責單位。並請教務處依行動方案「學校執行項目」協助提供 103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名稱、內容及辦理期程等相關規劃。
- 二、活動規劃表：於三、教育宣導及四、影印管理之活動名稱，請將各學院、系辦理活動名稱請統一，如系主任時間、系主任座談會等活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